

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十一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董事会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厅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7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且确认送达。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 7 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李鑫董事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选举李鑫董事为公司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。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日起至公司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

表决票：7 票，赞成票：7 票，反对票：0 票，弃权票：0 票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调整公司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战略委员会由在任的全体董事组

成，李鑫董事担任召集人。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日起至公司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

表决票：7票，赞成票：7票，反对票：0票，弃权票：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7月30日